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307/t20130730_971142.html)

附 錄

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
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
财税[2013]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3年8月1日起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暂免征收增值税；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暂免征收营业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2013年7月29日